

索引号:	11220000013544541J/2024-00806	分类:	政府采购;其他
发文机关:	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	成文日期:	2024 年 04 月 03 日
标题:	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4 年 4 月政府采购意向(市政处)		
发文字号:		发布日期:	2024 年 04 月 03 日

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4 年 4 月政府采购意向

为进一步加强厅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购买服务项目采购管理，规范自行采购方式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库〔2014〕214 号）《关于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购买服务自行采购方式的相关规定》等有关规定，现将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市政公用处 2024 年 4 月采购意向公开如下：

序号	采购项目名称	采购需求概况	供应商资质条件	预算金额（万元）	预采时
1	吉林省城镇燃气安全宣传	1. 按照省委省政府领导关于加强燃气安全宣传的指示要求，扎实落实全国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有关任务，提高全省供用气人员安全意识和应急管理能力，全面提升安全用气水平。 2. 根据燃气安全管理工作需求，结合实际做好燃气安全宣传工作。 3. 完成下列宣传产品制作：燃气安全宣传手册、海报、展板等宣传材料其中手册 3500 本，海报 400 张，展板两块；燃气安全宣传短视频 4 期，每期时长约 1	1.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 2.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 3.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 4.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 5.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； 6. 根据《吉林省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》工作要求，供应商须具备燃气安全常态化宣传相关的专业制作经验，曾参与设计、制作燃气安全警示教育片、燃气安全动画短视频、宣传手册、宣传单及海报等具体项目，全省范围内有过宣	20 万元	20 年 月 日

		至 3 分钟；燃气安全宣传周边产品，冰箱贴、购物袋、围裙等宣传，其中购物袋 1200 个、围裙 500 个、冰箱贴 500 个。	传、刊播或承办燃气相关大型活动的案例及实例； 7. 供应商须具有履行合同内所必需的燃气安全专业性和专业技术能力； 8. 不接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参与投标； 9.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； 10. 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	
--	--	--	--	--

注：1. 本次公开的采购意向是本单位服务类自行采购初步意向安排，最终以实际批复为准，供应商应根据意向公开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响应文件。

2. 联系人：蒋昕宇 联系电话：联系电话：0431-82752425 (兼传真)

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市政处